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53號

原告 李衍志律師（即吳弘之承受訴訟人）

吳胡英玉

吳錫河

吳娜慧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

吳孟蓉律師

被告 陳泳全

鉅皓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連福

訴訟代理人 郭偉鳴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0 年度交訴字第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自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被告陳泳全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吳弘、吳胡英玉、吳錫
03 河、吳娜慧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嗣吳弘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
04 110 年8 月16日死亡，經本院於112 年4 月12日命其遺產管
05 理人李衍志律師承受訴訟等節，有本院112 年4 月12日110
06 年度交附民字第5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1 紙在卷可憑。

07 (二)其中陳泳全所涉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交訴字第36
08 號判決有罪在案，而被告鉅皓企業有限公司雖非上開刑事案
09 件中之被告，然係陳泳全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
10 規定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，原告對鉅皓企業有限公司一
11 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屬有據。又本件民事請求部分確係
12 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
13 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
15 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1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周佑倫

18 法官 林婉昀

19 法官 蔡宜靜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23 書記官 鄧思辰